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季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刚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财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加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66,669,118.35	3,667,212,57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0,367,814.72	3,144,206,246.0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127,001.44	-5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69,063.02	-1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64,892.23	-13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7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2.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5%	-26.7%
	-0.10	-140.00%
	-0.10	-140.00%
	-1.96%	-62.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1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常性损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且是非经常性损益)	619,81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货币性资产的购置、使用费用	1,187,340.79	
所涉及的税项金额	1,564,290.79	
合计	3,537,977.51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股本

49,0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矿业有限公司 58.41%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1.10% 6,530,000

张丽华 1.05% 6,232,734

周自白 0.32% 1,886,600

孙亚丽 0.20% 1,766,600

刘晓亮 0.27% 1,593,600

王松 0.26% 1,500,000

王翠 0.22% 1,300,000

许洋 0.19% 1,119,800

周自白 0.17% 1,018,82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金岭矿业有限公司 347,740,145 人民币普通股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0

张丽华	6,232,734	人民币普通股	6,232,734
周自白	1,8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600
刘晓亮	1,7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600
孙亚丽	1,5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3,600
王松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王翠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许洋	1,11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9,800
周自白	1,018,820	人民币普通股	1,018,8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矿业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的限售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的解除限售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的质押或冻结情况(如有)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质押或冻结的说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质押或冻结的说明